

臺北市政府 96.09.19. 府訴字第 09670271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9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631184801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營運行駛之 295 路公車，經原處分機關核定之營運班次為週一至週五計 28 班次，例假日計 18 班次。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調整服務水準平日減為 15 班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2812500 號函核定同意自 95 年 6 月 20 日起試辦 1 個月。試辦期滿後，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25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5037501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申請 295 路公車調降服務水準 1 案……請針對民眾需求研議適當行駛班次，再提報本局……」，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16 日提報新營運計畫書，申請平日 20 班次，含繞駛○○路 5 班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5499400 號函復略以：「主旨：申請 295 路公車調整部分班次繞駛○○路營運計畫案，將納入『臺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路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工作小組』審議……說明：……二、……請衡酌原行駛 295 動線維持原有班次數及增加繞駛○○路班次可行性，俾於臺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路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工作小組中提報審議。」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3 月 9 日召開臺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路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第 52 次工作小組會議，訴願人亦同意 295 路公車維持現有固定 28 車次行駛，其中 5 車次繞駛○○路在案。
- 二、嗣經民眾檢舉該路公車常有脫班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1 月 18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630185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重申其經核定之班次，請其確依核定班距發車及將不定期派員稽查，如查獲未依核定班距發車者，悉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遂於 96 年 2 月 8 日在捷運動物園站執行定點稽查勤務，查獲該路線 xxx—xx 號、xxx—xx

號公車於上午 10 時 30 分、11 時 41 分發車（固定班次為 10 時 20 分、11 時 40 分），仍有部分班次未依核定班距發車，影響民眾搭車權益情事，乃以 96 年 2 月 12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630533100 號函要求改善。詎原處分機關再次於 96 年 3 月 7 日、8 日在捷運動物園站執行複查，3 月 7 日查獲該路線 xxx-xx 號、xxx-xx 號公車於上午 8 時 8 分、9 時 31 分發車（固定班次為 8 時、9 時），3 月 8 日查獲該路線上午 8 時 30 分、9 時、9 時 40 分、10 時 20 分脫班未發車，xx-xxx 號公車於 9 時 31 分發車（固定班次為 9 時）仍未依營運計畫核定班距發車。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上開車輛違反公眾利益，無故擅自減班或停駛，違反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以 96 年 3 月 9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631184801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函於 96 年 3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20 條規定：「中央及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為促進汽車運輸業健全發展，維護營運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得發布命令採取必要之措施。」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公共汽車客運

業，係指市區汽車客運業與公路汽車客運業。」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公共汽車客運業不得有左列行為：一、違反公眾利益。」第 15 條規定：「公共汽車客運業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公路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事件之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略）

違規事件	違反公路法及依公路法所發布之命令
法條依據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 1 次處 6 萬元，1 年內 2 次以上違反同款規定者，處 9 萬元： （一）平均每日行車超過規定速度之車輛數占車單位抽查車輛數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無故擅自減班或停駛者。 （三）擅自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者。 （四）無故毆打乘客者。 （五）駕駛人員酒後服勤駕車者。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及 其他處罰	一、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 二、吊扣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或定期停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20 日奉原處分機關核定試辦服務水準迄今，並無

擅自 班之行為。

(二) 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16 日提報營運計畫經原處分機關納入臺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路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工作小組審議。

(三) 原處分機關並未告知 95 年 6 月 20 日核定之服務水準已註銷或進入申請調整旨揭路線營運計畫不符所需函復退件。

三、卷查訴願人營運行駛之 295 路公車，經原處分機關核定之營運班次為週一至週五 28 班次，例假日為 18 班次，惟其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經查獲無故擅自減班或停駛，未依核定班次行駛，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8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630185201 號函、96 年 2 月 12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630533100 號函暨所附 96 年 2 月 8 日公車稽查紀錄表及 96 年 3 月 7 日、8 日公車稽查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無擅自減班之行為、已提報營運計畫報原處分機關審議及未告知 95 年 6 月 20 日核定之服務水準已註銷或申請調整旨揭路線營運計畫不符所需等節。查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平日（週一至週五）為固定班次，每日有 28 班次，此為訴願人所自承，訴願人申請調減為 15 班次，亦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5 年 6 月 20 日起試辦 1 個月，試辦期滿後，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25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50375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針對民眾需求研議適當行駛班次，再提報原處分機關，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16 日提報新營運計畫書 20 班次（含繞駛○○路 5 班次），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5499400 號函復將納入「臺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路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工作小組」審議，是原處分機關除試辦期間外，並未同意調減班次，且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 月 18 日已函知訴願人應依原核定之 28 班次行駛，96 年 2 月 12 日再次函知訴願人仍有部分班次未依核定班距發車，要求查處改善在案，故訴願人已明知原處分機關並未同意調減班次，竟無故擅自減班或停駛，違反公眾利益情事至明。是訴願人所辯各節，顯係卸責之詞，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